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趙銘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87,9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7,9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02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